

中國環保稅能帶動高污染高排放企業減排？

保航

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》已於2018年1月1日正式實行，意味已徵收近40年的排污費正式謝幕。這是中國政府第一次對污染排放企業徵收環保稅。

據估算，環保稅徵收規模將達500億元。環保稅目前在解決過去排污費制度執行過程中衍生的欠繳費用、執法困難和地方政府干預等問題，僅是2016年國家重點監控企業欠繳的排污費，便高達16.7億元。

對部分行業作用有限

中國環境狀況公報顯示，中國近三分之一地表水低於III類水質標準，60%的地下

水受到污染，75.1%的地級及以上城市環境空氣品質超標。那麼，新開徵的環保稅能否促使高污染高排放的企業減排？

首先，從徵收稅額來看，如果不提高稅額，則影響甚小。遵循「稅費平移」原則，各省環保稅額與排污費規定的額度基本一致。據統計，有23省已執行排污費最低徵收標準，廣東、江蘇等9省公布環保稅稅額徵稅方案，只有3省提高了污染物稅額基準，其餘省份仍然保持2017年的排污費徵收標準，但此標準難以對高污染高排放行業構成足夠的壓力，以迫使其減排。

2015年，國控重點企業徵收的排污費約為88.8億元，平均每家企業一年繳納的排污費約為64萬元。除黑色金屬工業、煤炭採選業，排污費的金額相對於其

他高污染行業的平均利潤，簡直微不足道，例如對化學品製造業而言，環保稅額只佔其利潤的0.8%，所以沒有漲價的環保稅，對這些行業起到的作用十分有限。

審核不嚴數據多造假

同時，稅額和污染物處理成本之間仍存在較大差距。例如，根據廣東省環保局對200戶企業測算，大氣污染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平均處理成本，分別為現行排污費的3倍和17.4倍，水污染物化學需氧量和氨氮的平均處理成本，分別是現行排污費徵收標準的5.3倍和22.4倍。與處理污染物相比，交稅對企業更有利可圖，環保稅則難以發揮鼓勵企業主動節能減排的作用。

其次，「政策性減免」條款一旦被濫

用，將難以對排污大戶起到限制作用。與排污費類似，稅收免徵和優惠原意是為了鼓勵企業主動降低污染物排放。然而，過去實施過程中一直存在審核不嚴等問題。例如工業廢水排放大省江蘇、山東、浙江、河北均存在這一問題；最為嚴重的是山東，近43%獲得政策性免徵的企業有工業廢水超標排放的問題。例如，山東全號織業有限公司從2016年連續3個季度超標排放污染物，山東省相關部門還是給予該企業連續3個季度的免徵優惠。

如果審核不嚴，政策性免徵優惠被濫用，這樣不僅不能對主動減排的企業起到激勵作用，反會縱容超標排放，阻礙工藝減排。

最後，環保稅能否真正發揮作用，取決於重點污染監控數據是否可靠有效。

近數年，排放數據造假層出不窮。例如，2016年，浙江征天印染有限公司人為故意逃避監管，超標排放污水，被處以24萬元罰款。據統計，2016年上半年，杭州市環保局便查處8宗典型污染源自動監控設施及資料弄虛作假的案件。在缺乏可靠資料的情況下，環保稅並不能促進高污染企業的減排。

若要讓環保稅真正迫使高污染高排放企業減排，建議各省根據本身的環境狀況，適當提高環保稅額。同時，地方政府應該加強政策性免徵企業審核，保障免徵優惠能夠真正鼓勵減排成績優秀的企業。此外，應該改革環境污染源監控制度，防止地方政府和排污單位干預污染來源的證據。

綠色和平污染防治組項目主任